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**的**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疗休养活动**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宁波大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17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328.8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143.80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：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大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